

##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德國際字第1140000586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校「國際專修部部務會議設置要點」、「國際專修部學生休退學管理要點」訂定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

- 一、依據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國際事務處處務會議（114 年 1 月 7 日）決議通過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要點全文如附件。
- 二、訂定要點全文請至本校TIP法規彙編查詢。
- 三、「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國際事務處國際專修部學生休退學管理要點」自公告日起實施。

校長 盧 秋 玲

#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國際事務處

## 國際專修部學生休退學管理要點

114 年 1 月 7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國際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國際事務處國際專修部(以下簡稱本部)依據教育部「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」、「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」、「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」之規定，並維護本部學生學習權益及教學品質，特訂定「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國際事務處國際專修部學生休退學管理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第二條 本部學生修業期限、學分、成績、請假、休學、退學之相關規定，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。
- 第三條 本部學生修習第一年期間，或於本校華語文中心學習語文者，缺曠課時數達 30 小時，應給予預警輔導及晤談紀錄，逾該學期上課總時數45小時以上者，應予退學。
- 第四條 本部學生入學後應先進行華語先修，最長以 1 年為原則(至少一學期)，期間僅能進行華語先修課程(每週至少達 20 小時，1 年至少達 720 小時，華語先修期間不得轉系或轉學)，華語先修課程期滿後應達華語文能力測驗(TOCFL)之聽力與閱讀測驗基礎級(A2)標準，始得接續修讀學士班專業課程，未於規定時間內通過標準者應予退學。
- 第五條 本部學生辦理休、退學後，應立即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移民署，移民署將註銷外僑居留證，學生應於收到廢止居留處分書 10 日內出境。
- 第六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要點經國際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，由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